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城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2、产品认购金额：7,000万元
- 3、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12日
-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8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城区支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额度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均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等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 26,000 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 5,0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